

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與須知

承辦單位:衛生保健組

承辦人:王小姐分機 1213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新生入學需完成健康檢查，本校特請漢銘基督教醫院蒞校為新生進行健康檢查。
- 二、檢查項目：依教育部規定 110 學年度健康檢查項目表實施。
(詳見「學生健康檢查表」及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)
- 三、檢查對象：110 學年度各學制「一年級新生」及「轉學生」。

四、校內健康檢查時間與須知：

- 1、校內檢查日期及時間：
第一天：9月27日(星期一) 08:00-17:30 及 18:00-19:00
第二天：9月28日(星期二) 08:00-17:00
- 2、檢查地點：本校體育館 K309
- 3、各學制新生請依照下列說明前往 K309 檢查：
 - (1)「大學部、四技部」檢查時間表，於 9/23(四)另行通知各班級班代，請依照排定時間受檢。
 - (2)「轉學生、進修部、二年制專班、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)」請依照自己可受檢時間前往檢查。
 - (3)「外籍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」入學前已取得居留證者，須依照本校健康檢查規定檢查；如尚未取得居留證境外生，請依照台灣居留健康檢查項目(乙表)檢查。
- 4、檢查費用：團體價新臺幣 550 元/每人，於檢查當天現場繳交現金給醫院人員。
※團體價僅適用於 9 月 27、9 月 28 日於校內接受健康檢查者。
※如自行至其他醫院檢查，收費視該醫院而定。
- 5、校內健康檢查注意事項：
 - (1)檢查前兩天避免熬夜及喝酒，並盡量攝取清淡飲食，以免影響檢驗數值。
 - (2)健康檢查當天不需禁食，如有慢性病(高血壓、糖尿病)請勿自行停藥，並於醫師問診時告知服用哪些藥物。
 - (3)胸部 X 光檢查須著無鈕扣上衣及避免穿有金屬配件的內衣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，如有懷孕不宜照射 X 光者，請事先告知檢查人員。
 - (4)抽血後需按壓抽血部位 3 至 5 分鐘，且勿搓揉。如有暈眩現象，請告知現場工作人員或暫時坐著休息數分鐘再行離開。

五、自行至校外健康檢查須知：

1. 自行至本校體檢特約醫院「漢銘基督教醫院」檢查者(報告由醫院統一繳交至學校)，檢查費用新臺幣 600 元/每人，檢查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-11:30，下午 1:00-4:30，星期六上午 8:00~11:30。
2. 選擇自行至校外醫院健康檢查者，請撕下手冊內第 55 及 56 頁的「大葉大學新生健康檢查表」、「大葉大學新生健康資料卡」單張，將撕下單張帶至「各縣市公私立醫院」檢查，檢查費用由該醫院決定，健康檢查報告最遲於 10 月 15 日前親自繳交或郵寄至本校衛生保健組。
※繳交之檢查報告恕不退還，若有個人需求，請自行影印複本備用。
3. 曾於 110 年 4 月到 110 年 9 月期間體檢者，請確認該次體檢項目與本校體檢項目是否符合(如持有效期間之供膳體檢、一般體格檢查、兵役體檢報告者，因所受檢項目與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不相同)，若項目缺少者，請補做齊全，經醫院用印後，與所有檢查結果及 P55 頁「大葉大學新生健康資料卡」一併繳交。